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4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文順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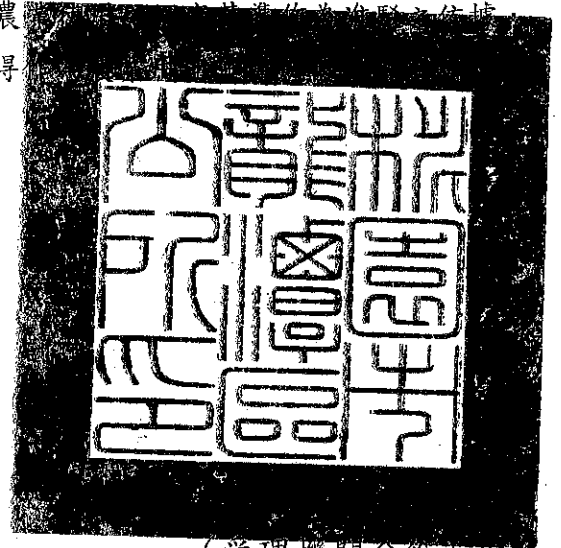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3	10,332.9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文順 羅盛添	778552/1033294 254742/1033294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
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

區長 鄧昱綵



(受理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5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林玉英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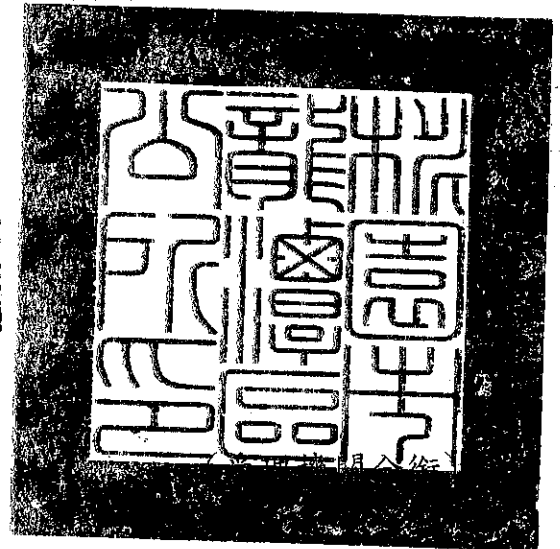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5	10,332.9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玉英 羅濟城	778552/1033294 254742/1033294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6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濟雄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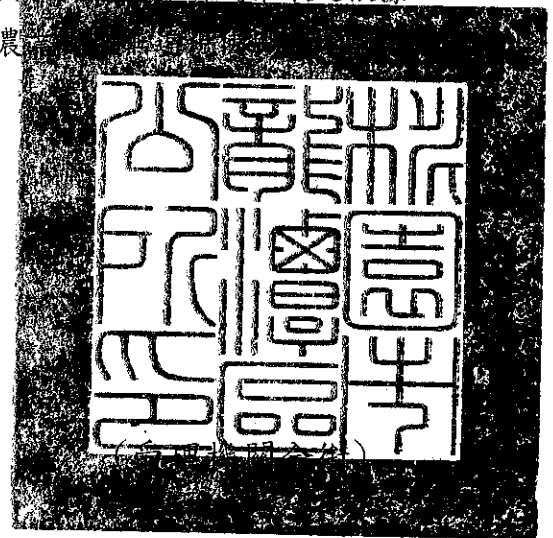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6	7,638.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濟雄	389276/763803
							羅濟塔	297719/763803
							劉軒如	38404/763803
							劉珈均	38404/763803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

區
長 鄧 昱 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7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仕章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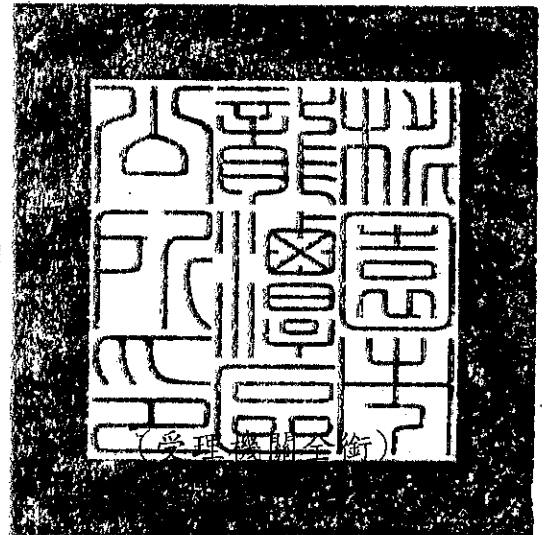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7	7,785.5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仕章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8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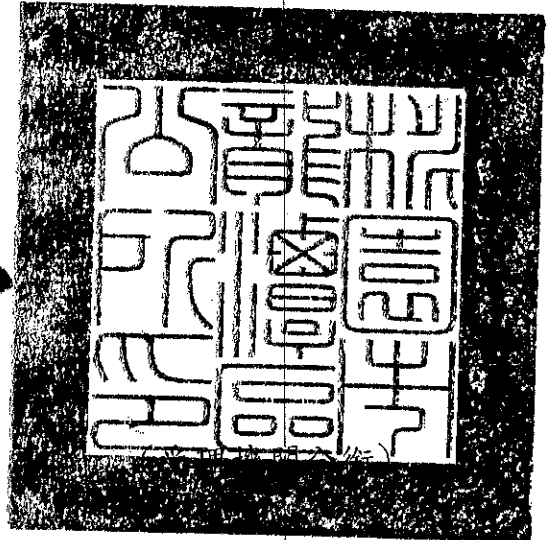
茲證明 戴金圳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8	2,378.4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戴金圳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699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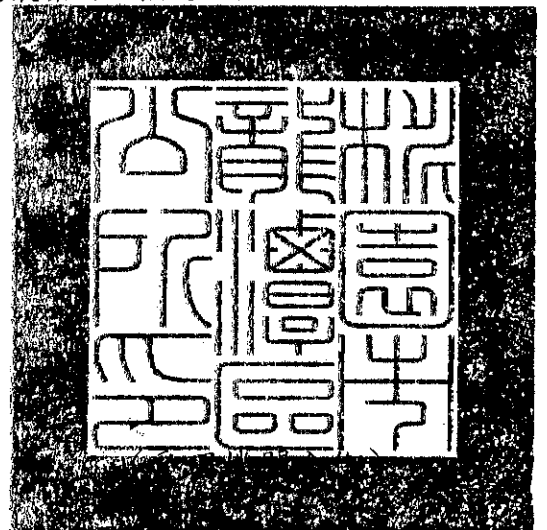
茲證明 羅秀英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09	2,921.1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秀英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0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盛榮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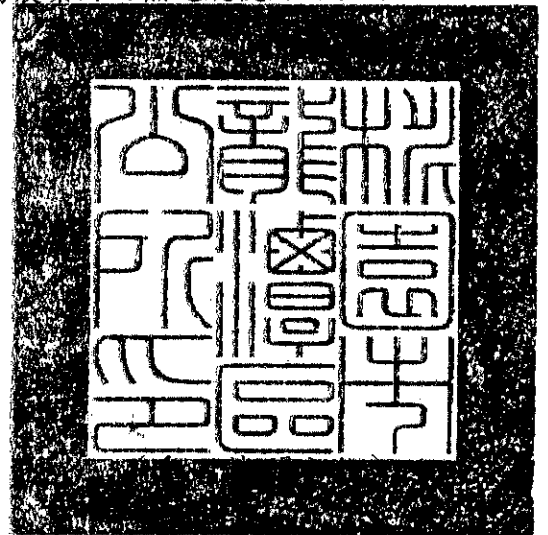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0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盛榮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1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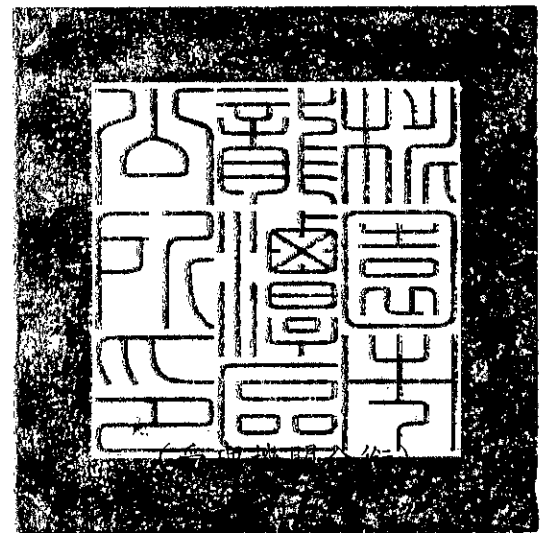
茲證明 羅盛富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1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盛富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2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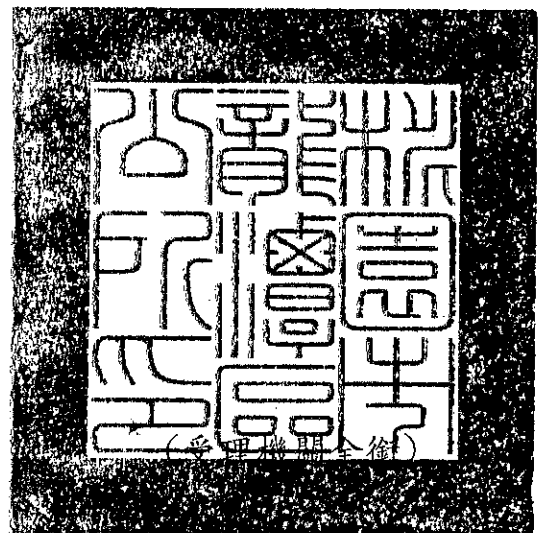
茲證明 羅盛業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2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盛業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3 號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盛煌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3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盛煌	1/1

附註：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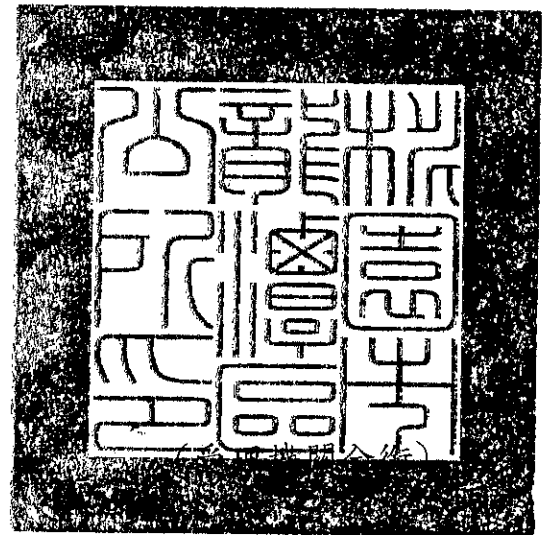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4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盛宏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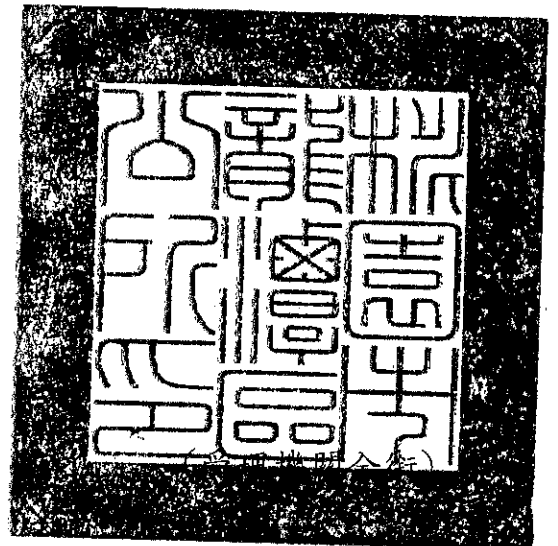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4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盛宏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6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彩芳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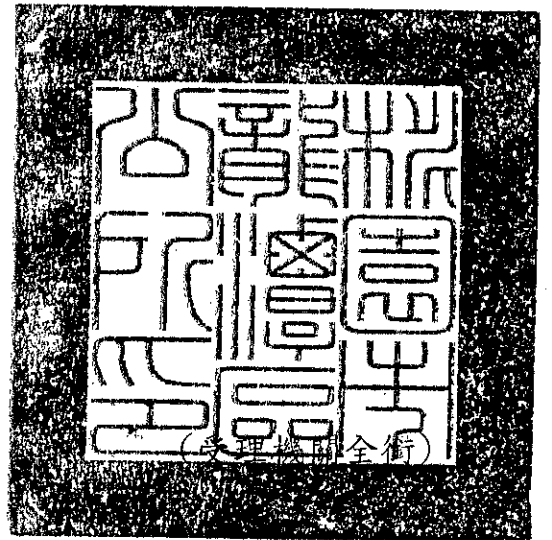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6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彩芳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7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瑞蘭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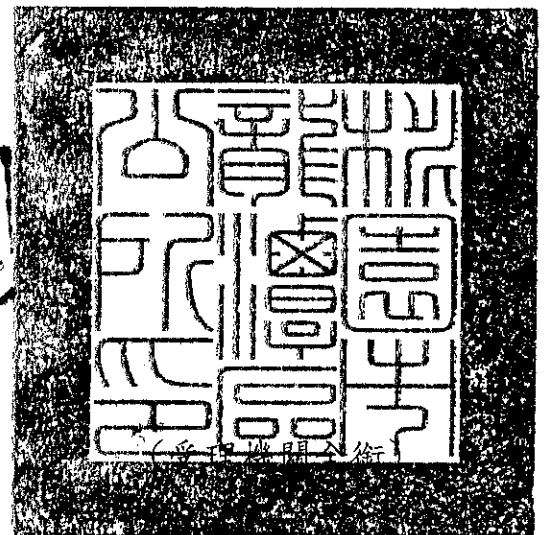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7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瑞蘭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8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曹羅瑞玲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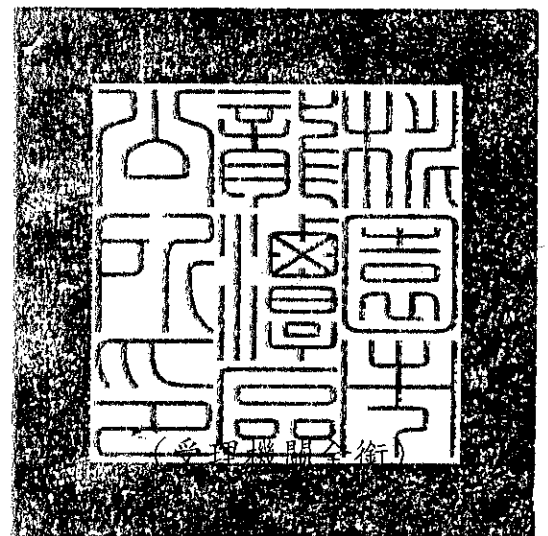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8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曹羅瑞玲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桃園市龍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桃市龍農證字第 1060018709 號

-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茲證明 羅瑞金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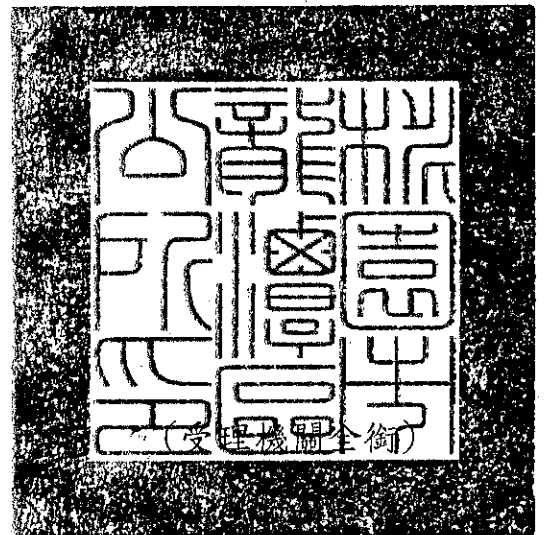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龍潭區	高平		1660-0019	1,152.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羅瑞金	1/1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本證明書係就其土地利用現況於會勘當時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不得據以對抗已有違規使用裁處之行政處分，併不得作為農業用地無違規使用之證明。

區長 鄧昱綵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